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44號

原告 民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郭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登記原告公司行

01 號，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TDZ-6961號營業車輛牌照（即行照
02 1枚、號牌2面）營業，約定被告於靠行期間一律需投保第三
03 人責任險，如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各項規定時，經原告通知
04 後仍不處理即行終止系爭契約。詎被告於靠行期間，未依系
05 爭契約約定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嗣經原告分別以口頭及書面
06 通知方式為催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履行系爭契
07 約所約定之投保義務，被告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約
08 定，是原告遂以系爭契約第15條後段之規定終止系爭契約等
09 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臺北松江路郵
13 局存證號碼001633號存證信函、被告國民身分證暨汽車駕駛
14 執照正反面影本、被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
15 本、行照影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臺北市政府函、
16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7 會員證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件
18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依系
22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王宇彤